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股票 201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2、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票交易价格出现了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以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及控股股东港

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征询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201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目前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变更登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将行权并取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